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22 元/股。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华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

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0,379,146 股（含 220,379,146 股），其中，华泰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

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华泰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含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精细化工有机合成中间体及配套项目	72,772	65,700
补充流动资金	-	27,300
合 计	72,772	93,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

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华泰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